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龍德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顥恩

相 對 人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存在爭端，而相對人業已發函對聲請人表明將聲請強制執行，使聲請人即將面臨財產遭查封、扣押或其他強制執行措施，具體而急迫等語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、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必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；且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者，必以業據提起上開所述各類型之訴訟、抗告、回復原狀之聲請、繼續審判之請求等為前提要件，苟未行提起，自不得准為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惟並未表明欲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，復經本院查詢兩造間現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更未提出任何得以據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民事事件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蔡宜霈